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望教通〔2023〕43号

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免补”工作的通知

各片区校、区属各学校、民办学校：

根据上级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补”工作的精神及要求，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现将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标准

-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小学500元/生·期，初中625元/生·期。
-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小学400元/生·期，初中500元/生·期。
-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杂费：小学325元/生·期，初中425元/生·期。

二、填报说明

- 各学校上报的在校生人数应与年统、学籍、督导相关数据

保持一致。

2. “免补”表格中的本市户口学生指在我区就读的户口在芙蓉区、天心区、湘江新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的学生；外地户口学生指在我区就读的本市户口以外的学生；本市户口学生与外地户口学生由学校认真摸底后如实填写。

3. “免补”表格中的“独生子女”及“双女户子女”数据必须进行认真摸底后如实填写。

4. 附件5表格中除了“一费制”标准和免“一费制”金额两栏的数据不填写，其它单元格需要填写。

三、工作安排

（一）公办学校公用经费

根据公办学校人数测算资金后据实拨付到校（测算方法：多于100人的学校按人数×相关标准计算；少于100人的学校按100人×相关标准计算）。

（二）民办学校学杂费

根据民办学校人数测算资金后据实拨付到校（测算方法：学校人数×相关标准）。

（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教材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湘教通〔2017〕461号）文件精神，对在我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脱贫人口中易返贫致贫家庭子女、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费发放教辅教材。免费教辅材料种类包括与学校使用的教科书配套的同步练习册、寒暑假作业以及毕业年级考试辅导类教辅材料。

(四) 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

1.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各片区校、区属学校认真调查摸底，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本单位寄宿生 20% 的比例确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按本单位非寄宿生 7.5% 的比例确定。

2. 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继续落实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在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农村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户家庭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利用“湖南省教育精准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重点保障人群核查本校贫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补助，补助政策全覆盖。

3. 具体操作流程：

①各学校要对贫困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确保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

②各学校认真组织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调查摸底，并组织学生（或法定监护人）按要求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摸底表的贫困类型要求学生或家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提交《低保证》复印件，孤儿提供《孤儿证》复印件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的重点保障人群模块中贫困学生全屏截图资料可以作为贫困类型的佐证材料。学校要对资助的贫困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进行核实，确保资助精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及贫困佐证材料留学校存档，以备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查阅。

③各学校成立由学校行政、班主任及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按照补助政策及要求进行评审，并签署评审意见，初步确定补助名单。

④各学校将拟定的补助名单在校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公示期不得少于7天。

⑤公示无异议后，各学校建立受助学生档案，将拟受助学生名册报片区校，由片区校审核汇总后报区教育局财计三科（320室）；区属学校和民办学校直接报区教育局财计三科（320室）。

⑥区教育局对受助学生名册进行复核后报区财政局请款，各片区校、区属学校、民办学校将受助学生家长信息录入财政“一卡通”系统，区教育局财计一科根据受助学生人数及补助标准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区财政局信息中心，区财政局信息中心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补助金。

四、其他说明

1. 各片区校、区属学校和民办学校于2023年9月26日前进入“捷报云”平台，填报“免补”表格。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花名册（附件3）等全国资助系统更新后，再通过“捷报云”平台进行填报，同时将所有“免补”表格的纸质档（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区教育局财计三科（320室）。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对贫困学生进行调查摸底，若因各单位摸底不扎实导致贫困学生漏补的情况，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2. 资料及数据及时上报区教育局财计三科（联系电话：88101380）。为了便于工作，请各单位相关人员加“望城学生资助群”（QQ群号：114623682）。

3. 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如实填报，不得因为利益关系出现瞒报、虚报、错报现象，违者一经调查核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望城区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补”情况统计表（在校生）
2. 望城区2022—2023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
3. 望城区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花名册（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
4. 望城区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一费制”（课本费、作业本费）入学统计表（学校表1）
5. 望城区2023年秋季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统

计表（学校表 2）

6. 望城区 2023 年秋季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费统计表（学校表 3）

7. 望城区 2023 年秋季执行民办教育收费标准学校学生免学杂费统计表（学校表 4）

8. 望城区 2023 年秋季补助民办学校贫困学生生活费统计表（学校表 5）

长沙市望城区教育局

2023 年 9 月 6 日

附件1

望城区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补”情况统计表（在校生）

填报单位（公章）： 校长（签字）： 填报人： 时间：2023年9月

学校名称	小学						初中			初中合计	总计
	小学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合计											

注：此表必须统计到各中小学校及教学点，以学区校或区属学校为单位汇总后上报。

附件2

望城区2023—2024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

学生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就读学校			年级		
	户籍地址					
	是否独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双女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寄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1. 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选择“否”的家长, 请在学生家长处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_____			2. 农村低保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贫困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城镇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城镇低保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其他特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需填写上述“学生信息”及勾选“家庭经济困难类型”第1项中的“否”并签字;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表格内容要求填写。					
户主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湖南农村商业银行卡号		手机号码
家庭其他成员信息 (含户主)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身份证号码	工作(学习)单位	年收入(元)
家庭困难原因	1. 家庭收入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满足学习基本需求	
	2. 突发状况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巨大	
	3. 家庭负担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赡养老人负担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就学负担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因病医疗费用大	
	4. 生活消费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条件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条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在当地消费水平偏低	
申请理由详细描述: (20字以上)						
财产情况	1. 高档装修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一套以上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私家小汽车(非工具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持股票、债券、购买门面, 开办企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高消费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违纪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写信息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并向学校申请贫困生生活补助,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学生签字: _____ 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民主评审意见	经民主评审, 该学生为: 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符合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条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不符合申请条件。 评审小组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小组意见及公示结果	评审小组负责人: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表与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统一, 学生不再另外填写贫困学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2. 本表由学生和家長填写后交班主任, 学校评审小组评审盖章后交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存档。

望城区2023年秋季补助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统计表（学校表2）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9月

年 级	学生总人数			补助公用经费 标准 (元)	补助公用经费	
	合计 (人)	其中本市 户口学生 (人)	其中外地 户口学生 (人)		补助公用经费 人数 (人)	补助公用经费 金额 (元)
小 一						
小 二						
小 三						
小 四						
小 五						
小 六						
小学小计						
初 一						
初 二						
初 三						
初中小计						
合 计						

望城区2023年秋季补助贫困学生生活费统计表（学校表3）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9月

年 级	义务教育贫困学生							
	补助总人数 (人)	其中贫困寄宿 学生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其中非寄宿贫 困学生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小学								
初中								
合 计								

附件7

望城区2023年秋季执行民办教育收费标准学校学生免学杂费统计表（学校表4）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9月

年 级	免杂费人数			免杂费标准 (元)	免杂费金额		
	合 计 (人)	其中本市 户口学生 (人)	其中外地 户口学生 (人)		合 计 (元)	其中本市 户口学生 (元)	其中外地 户口学生 (元)
小学							
初中							
合 计							

望城区2023年秋季补助民办学校贫困学生生活费统计表（学校表5）

学校（盖章）

校长（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时间：2023年9月

年 级	义务教育贫困学生						
	补助总人数 (人)	其中寄宿 贫困学生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其中非寄宿 贫困学生人 数(人)	补助标准 (元)	补助金额 (万元)
小学							
初中							
合 计							